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80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0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惟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